

# 口述 厦门

记录你所不知道  
的城市风云

## 上世纪80年代，厦门曾建「政府福利婚房」解决大龄青年婚房问题 藏在「鸳鸯楼」里的流金故事



「鸳鸯楼」，是厦门上世纪八十年代大龄新婚夫妇难忘记忆。  
记者 陈理杰 摄

晨报记者 林爱玲

明天就是“5·20”了，和许多城市一样，厦门又将迎来一波结婚登记高潮。不管在什么年代，结婚成家，婚房都是头等大事。和当下选购商品房作为婚房不同，在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厦门有一种名叫“鸳鸯楼”的“政府福利婚房”，是那个年代大龄新婚夫妇难忘的集体记忆。而这些“鸳鸯楼”，大多坐落于现在的思明区筓筓街道振兴新村。

作为曾经的新华社驻厦记者，蔡国烟曾于1986年对厦门“鸳鸯楼”的情况进行独家采访。本期“口述厦门”将通过他的口述，讲述上世纪八十年代厦门大龄新婚青年的“婚房”往事。

### 市政府拨资金建“鸳鸯楼”

“福建省厦门市政府为大龄青年兴建住宅楼，使700多对大龄青年结婚有了新房……”这段文字来自新华社一篇题为《厦门为大龄青年建住宅 700多对“鸳鸯”有新房》的新闻报道，刊登于1986年2月16日的《人民日报》和《福建日报》。这篇报道正是蔡国烟当年关于厦门“鸳鸯楼”的报道。

“1986年春节期间，我了解到市政府为大龄青年建婚房的情况，就进行了调查、采访。”提起30多年前的这篇报道，蔡国烟记忆犹新。他说，1986年2月6日到13日，他走访了厦门市总工会，采访了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杨美汝等相关负责人，并到“鸳鸯楼”实地走访了入住的大龄新婚夫妇，前后花了一个星期左右，才完成这篇报道。

在采访过程中，蔡国烟了解到，1984年中央提出全社会都要关心大龄青年婚姻问题后，厦门决定兴建这种住宅楼。时任市委书记陆自奋亲自开会动员，认为是社会的需要、人民的需要。市里规定，凡女方年满28周岁已登记结婚者，只要双方家庭挤不出房间、双方单位没条件盖房的，都可以申请住房。为了落实这项规定，市总工会、建委、房管局、妇联、团委等单位联合组成分房审批小组，对申请人的原住房情况逐个进行核实。

蔡国烟告诉记者，从1984年到1985年的一年多来，厦门市政府投资300多万元，先后建成198

套“鸳鸯楼”新房供结婚的大龄青年住。申请新房的人中以在职青工为主，也有少数青年个体户、待业青年和残障青年。

### 解决大龄青年婚房问题

在采访过程中，蔡国烟向记者透露了当年采访的更多细节。“为什么会出‘鸳鸯楼’呢？”蔡国烟说，在上世纪80年代，商品房还尚未出现，厦门除了侨房、私房外，大部分住房都是公房和单位宿舍。一套两居室住上五六口人是非常普遍的情况。“家庭住房紧张，挤不出单间给青年结婚用，让许多青年尤其是大龄未婚青年及其家人非常头疼。”蔡国烟说。

蔡国烟告诉记者，根据当时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杨美汝的介绍，据当时市总工会42个行业19个单位统计，粗略推算，当时全市约8000多名大龄青年在职，加上未入工会组织的个体户、待业青年，约1万人，占全市（城区）人口0.4%。其中，男性占约80%，女性占19.7%（调查数），28-35岁年龄段占84.6%。蔡国烟翻出当年的采访记录本，指着上面的数据告诉记者，大量的晚婚晚育大龄青年无房结婚，成为当时一个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。

“鸳鸯楼”政策实施后，市总工会组织两批共103对大龄青年举办集体婚礼，迁入新居。

根据蔡国烟的笔记，“鸳鸯楼”面积平均每户30平方米，房间的朝向、层次靠抽签而定。“住户数共有197对，月租金0.10元/m<sup>2</sup>。除了面向在职青年提供外，也向适合条件的大龄未婚青年如个体户、待业青年提供。”蔡国烟说，当时单位分房都要5年以上老职工才能参加评选，青年职工工龄不够长，评不上，但“鸳鸯楼”的出现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情况。另外，有6对个体户大龄新婚夫妇也入住了“鸳鸯楼”。

“享受到‘鸳鸯楼’的福利，青年工人工作更安心。”蔡国烟说，“这些大龄新婚青年的家长、亲友对政府是十分感激的。”据他了解，当时厦门编织厂有4对残疾大龄青年，就有3对评上了房，都写了感谢信。

此外，各单位响应号召，在自建的宿舍中，也先安排给大龄青年

用于结婚共544套房子。

### “鸳鸯楼”背后人情味浓

蔡国烟还与记者分享了当时采访趣事。1986年2月，为了完成这篇报道，他前往振兴新村，准备采访几位入住的大龄青年新婚夫妇。因为正值春节期间，屋主多外出走亲访友，他连续敲了几次空门。最后，他随机敲响了振兴新村某栋502室。门开了，一对青年夫妇热情地接待了他。

男主人名叫陈礼兴，是市搬运公司机修厂四级工；女主人名叫周丽玉，是开元消防器材厂三级工。“他们非常热情，捧出蜜饯、糖盒请我吃。因为天气寒冷，见我冻得脸青，还泡咖啡给我暖身。我说，‘恭喜你们！’新娘笑道：‘谢谢！’”蔡国烟向记者回忆起当时的情形。这对夫妇分到的是两房一厅，面积31平方米，有灶房、厕所、阳台等，房租每月3元多。室内有彩电、洗衣机、沙发、挂钟、吊灯等，布置得很温馨。

陈礼兴告诉蔡国烟，他父母都是工人，一家有兄弟姐妹7人，除两个妹妹出嫁以外，全家7个人挤住在30多平方米的老屋。搬运公司盖房不多，他快40岁了，谈恋爱4年了，因为住房没办法解决，一直拖到分到了鸳鸯楼才成婚。“这次，照规则分房，用抽签的，很公平，真‘照起工’！”陈礼兴这么告诉蔡国烟。

后来，在那篇报道中，蔡国烟这样描述这对新婚夫妇的情况：“春节期间，记者到住进楼房里的一对新婚夫妇家做客。新郎快40岁了，是搬运公司的机修工。新娘也30岁出头，是一家集体企业的工人。两人相爱了4年之久。但过去由于男方一家7口只住了一间房子，他们迟迟不能结婚。现在，他们两人住的是一套一室一厅，面积为30多平方米的房屋。看着现在宽敞的新居，新娘抿着嘴笑了。”透过文字，仍能感受到当年那对大龄新婚夫妇的喜悦之情。

一间小小的房间就能让一个人、一个家庭获得巨大的幸福感和满足感。蔡国烟告诉记者，“鸳鸯楼”是上世纪80年代的特殊产物。但它的出现，可以说是当时厦门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，富有人情味的一个具体体现。



记者 林爱玲 摄

口述人 蔡国烟  
(退休新闻工作者)

具体体现。蔡国烟说。以说是当时厦门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，富有人情味的一个「鸳鸯楼」的建造是时代的特殊产物。但「鸳鸯楼」确实可



“鸳鸯楼”大多坐落于现在的思明区筓筓街道振兴新村。  
记者 陈理杰 摄